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66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机电公司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854,9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兼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秀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谢奕波先生、公司董事兼子公司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娅女士、公司董事兼财务部部长陈庆军先生。

2、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并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负责任的良好形象，增持人故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六

个月内不予减持。

3、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元)
1	机电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5月16-17 日	2,737,581	12.78	34,989,404
2	张秀伟	公司副董事长、子公司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17日	80,000	12.57	1,005,600
3	谢奕波	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 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 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17日	5,400	12.54	67,734
4	杨娅	公司董事、子公司深圳 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总经理	2016年5月17日	20,000	12.55	251,000
5	陈庆军	公司董事、财务部部长	2016年5月17日	12,000	12.65	151,800
合计				2,854,981	12.77	36,465,538

4、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增持前持股总数(股)	增持前持股总数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 总数(股)	增持后持股总数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机电公司	87,472,000	23.97%	90,209,581	24.72%
2	张秀伟	258,085	0.07%	338,085	0.09%

3	谢奕波	223,650	0.06%	229,050	0.06%
4	杨娅	17,500	0.01%	37,500	0.01%
5	陈庆军	18,000	0.01%	30,000	0.01%
合计		87,989,235	24.11%	90,844,216	24.89%

二、有关承诺

1、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此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机电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承诺：自海伦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36个月内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5%，且相关减持计划不会造成海伦哲控股股东的变更。本次机电公司所增持股份也依照此承诺办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不排除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监

高人员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